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31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債 務 人 吳明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祐生、闕振城、吳明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詹祐生、闕振城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詹祐生、闕振城已分別於95年9月15日、90年3月10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

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吳明加住、居所係在臺南市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主文所示之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